

檔 號：K110206
保存年限：5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承辦人：王翠蘭
電話：23113040#4412
電子信箱：landerlander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語字第1053108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討會議程及海報(31081400A00_ATTCH1.docx、310814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第二屆北市大中語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
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中語系訂於105年05月27日（五）假本校公誠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「第二屆北市大中語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研討會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2015-05-10文
交15:45:03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長

代為
決行

專員王淑娟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長

15521100
10/1/00



第二屆北市大中語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

議程表

第一場次

日 期		2016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			
地 點		本校公誠樓第一會議廳			
8：10—8：45		報 到		領取資料	
8：45—9：00		開 幕			
場次	時 間	主持人	主講人 及發表人	主 題	特約討論人
第一場 A	09：00 10：30	邱佩瑩	鐘瑩 暨南中文 碩士生	〈情人、妻子與母親的多重互文－論顏艾琳詩中女性敘述者的自體雙性特質〉	余欣娟
			蔡孟芬 北市大中 語碩士生	〈微細的一線香〉的未解難題	邱佩瑩
			余能城 清大中文 博士生	雲霧間的愛情：徐訐《鬼戀》中以「香菸」作為禮物之敘事意義	侯如綺
10：30—10：50 茶 敘					
第二場 A	10：50 11：50	張曉生	王思勻 台大中文 碩士生	〈微子〉父師、少師考論	張曉生
			莊易耕 彰師大國 文所博士 生	論先秦至西漢中葉「婚禮」之擇日宜忌 及文化解讀	陳恆嵩
11：50—13：30 午 餐					
第三場 A	13：30 15：30	葉鍵得	洪君好 中興中文 碩士生	《清華簡·赤鵠之集湯之屋》釋讀及相關問題研究	吳俊德
			莊斐喬 中央中文 博士生	《爾雅正名》初探	葉鍵得
			高樹嫻 北市大中 語碩士生	史字新探	叢培凱
			邵吉辰	論訓詁學的三個基本概念——「訓詁」、	董憲臣

			政大中文 碩士生	「訓詁學」與「訓詁方法」	
15：30—15：50 茶 敘					
第四場 A	15：50 17：20	余崇生	蔣巧伶 政大中文 碩士生	論《歌代嘯》之諷刺藝術與社會批判	沈惠如
			江雅雯 師大台文 碩士班	男同與異性戀空間的互動關係——以 林俊穎〈魔術時刻〉為例	陳思齊
			張惠婷 成大台文 碩士生	論郁達夫對日本作家的接受與品評	余崇生
17：20 17：30		閉 幕		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每場次發表會主持人 5 分鐘。
- 二、每篇論文發表人主講 10 分鐘，特約討論人 10 分鐘，發表人回應講評 5 分鐘。每場次綜合討論時間為 8-10 分鐘。
- 三、綜合討論於發表人回應講評人之後進行，每人發言以 2 分鐘為限。
- 四、主持人、論文發表人、特約討論人於發言時限之前的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，時間到按鈴二短聲，超過一分鐘按鈴一長聲；綜合討論發言時限前 30 秒按鈴一短聲，時間到按鈴一長聲。



第二屆北市大中語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

議程表

第二場次

日 期	2016 年 05 月 27 日 (星期五)
地 點	本校公誠樓第二會議廳

場次	時 間	主持人	主講人 及發表人	主 題	特約討論人
第三場 B	13：30 15：30	馮永敏	吳夙珍 北市大中 語博士生	《聊齋誌異》風格析論：以〈習方平〉、 〈臙脂〉、〈黃英〉為例	康珮
			易鼎鈞 師大國文 碩士生	浦安迪奇書文體研究的新視野	劉靜怡
			江俊諺 東吳中文 碩士生	試論汪紱《山海經存》圖像特色——從 「直觀寫實」、「動態藝術」說起	林偉淑
			詹卉翎 台大中文 碩士生	論韓愈〈毛穎傳〉與〈石鼎聯句詩序〉 「諧隱」的文體模糊作用	馮永敏
15：30—15：50 茶 敘					
第四場 B	15：50 17：20	吳肇嘉	李尚軒 輔仁大學 博士生	荀子「法後王」思想論述之辨析	游騰達
			黃文瀚 師大國文 博士生	由幾則有關「墨者」的寓言探歷代墨家 形象的演進	周德良
			賴鵬翔 成大中文 碩士生	從〈解老〉、〈喻老〉論韓非援道入法對 老子之學政治功能之發展	吳肇嘉
17：20 17：30		閉 幕			

※說明：

一、每場次發表會主持人 5 分鐘。

二、每篇論文發表人主講 10 分鐘，特約討論人 10 分鐘，發表人回應講評 5 分鐘。每場次綜合討論時間為 8-10 分鐘。

三、綜合討論於發表人回應講評人之後進行，每人發言以 2 分鐘為限。

四、主持人、論文發表人、特約討論人於發言時限之前的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，時間到按鈴二短聲，超過一分鐘按鈴一長聲；綜合討論發言時限前 30 秒按鈴一短聲，時間到按鈴一長聲。

5/5